**壹仓通供应链平台融资合同**

**甲方（借款方）： {{enterpriseBaseInfo.enterpriseName}}**

**法定代表人：{{enterpriseBaseInfo.legalPersonName}}**

**住所地：{{enterpriseBaseInfo.legalPersonAddress}}**

**联系方式：{{enterpriseBaseInfo.legalPersonPhone}}**

**乙方（融资方）：{{enterpriseInfo.enterpriseName}}**

**法定代表人：{{enterpriseInfo.enterpriseLegalPerson}}**

**住所地：{{enterpriseInfo.domicile}}**

**联系方式：{{enterpriseInfo.contact}}**

**鉴于：**甲方为壹仓通供应链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壹仓通平台）的注册用户，因业务的开展，存在融资需求；乙方为满足壹仓通平台中的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的需求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融资前提**

本合同项下融资业务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本合同已经生效；

2、甲方向乙方预留与签署本合同有关的公司文件、单据、印章、相关人员名单和签字样本，并填妥有关凭证和审批文件；

3、甲方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账户；

4、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已有效设立；

5、乙方认为甲方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。

**二、融资金额**

甲方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资料向乙方申请提供融资，乙方根据相关条件判断是否批准甲方申请。

本合同项下融资金额为（小写） {{loanAmount}} ,（大写）人民币{{capitalLoanAmount}}。

**三、融资期限**

融资期限为 {{timeLimit}}/{{termType}}，自乙方付款之日起连续计算。

甲方提前还款的，按实际融资期限计算。

**四、资金用途**

甲方支付与合作方《买卖合同》项下货款，合同号\_\_\_\_\_\_\_\_\_\_，货物品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*五、融资费用及收取**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费（包含但不限于手续费，费率：发票金额的 {{procedureInterestRate}} ，该费用计收、标准和方式等按乙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方通过以下第\_\_\_种方式支付上述费用：

1、在乙方通知后\_\_\_个银行工作日内通过\_\_\_\_\_\_\_\_\_\_\_支付；

2、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账户（账号： {{partyBankAccount}} ）扣除；

3、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**六、利率和计结利息**

1、利率（年利率）

参照中国人民银行\_\_\_\_期人民币贷款利率\_\_\_\_\_ %上/下浮\_\_\_%；

2、利息计算

利息自乙方付款之日起算，按实际支付款项金额和实际使用天数计算；

计算公式：利息=本金×实际天数×日利率（日利率计算方式为年利率/360）

3、结息方式

结息方式为下列第\_\_\_种：

（1）按季结息，每季度末月的\_\_\_日为结息日，\_\_\_日为付息日：

（2）按月结息，每月的 \_\_\_日为结息日，\_\_\_日为付息日：

（3）到期利随本清：

（4）预收利息，到期结息。

4、罚息

（1）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偿还融资款项，就逾期部分，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。逾期罚息利率为本条第 1款约定的利率水平上加收\_\_\_\_%:

(2）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，以本条第 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，融资期内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，進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,息利率计收复利。

（3）罚息计算公式：利息=本金×实际天数×日利率。本金是指逾期本金和应付未付之利息。

**七、融资款的发放**

融资银行在同意甲方融资申请后，按以下第\_\_\_\_种方式发放融资款项：

1、将全部融资款直接划转至如下账户：户名：{{enterpriseInfo.accountName}}，账号：{{enterpriseInfo.bankAccount}},开户行：{{enterpriseInfo.depositBank}}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或款项实际收取方不得改变融资款用途。

2、根据甲方的申请，在融资额度内分次向如下账户：户名：{{enterpriseInfo.accountName}}，账号：{{enterpriseInfo.bankAccount}},开户行：{{enterpriseInfo.depositBank}}。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未支用货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，应视为自动取消，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。

**八、融资款的偿还**

甲方应在融资银行处开立结算账户，户名：\_\_\_\_\_，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,作为本合同项下融资款的指定扣款账户。同时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融资款本息。若甲方指定扣款账户发生变更，应在最近一个约定还款日之前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。由于甲方未及时告知融资银行造成的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

**九、融资担保**

1、动产抵押/质押

本合同项下的融资款由甲方提交乙方认可的动产（电子仓单）进行质押担保；

2、本合同项下的融资款由\_\_\_承担连带保证担保。

\_\_\_\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。

**十、违约及违约处理**

（一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一项即构成违约

（1）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融资款。

（2）甲方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融资款。

（3） 甲方在融资期内发生有损其清偿能力的情况，如失信、被起诉等。

（4）甲方违反其与供应链平台或合作方《买卖合同》内容的。

（5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。

（二）违约处理

甲方构成前款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。

(1）以书面通知甲方，告知其违约问题，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，违约行为。

(2）对甲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和挪用融资款，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%。

(3）对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，乙方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。

（4）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/融资款本息加速到期。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。

（5）提前收回本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，由贷款人从监管账户中扣取，或采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。

**十一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及解除**

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。

2、除由于一方违约原因外，任何一方要求交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，双方未办商一致前，本合同仍然有效。

3、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，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、变更或解除。

**十二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项下货款项目的货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，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方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、统计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人有关资料。

3、双方的住所地即为文书送达地址。

4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份可采取下列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\_\_\_南京\_\_\_\_\_\_仲裁委仲裁；

（2）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（借款方）： 乙方（融资方/贷款方）：

日期 ： 日期：